



解答者：李炳南居士

香港趙永超居士問三則

問一：華嚴經云：「一切治生產業，皆與寔相不相違背」。又佛遺教經云：「汝等比丘，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，奴婢畜生，一切種植，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如避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。皆所不應」。1.兩經所說，是相成抑相反？2.華嚴經所說，是為居士而說否？3.遺教經所說，是專指比丘中之持淨戒者言，抑凡屬比丘，必須持淨戒？

答一：華嚴部分，未指出何品第幾行，不及檢考，無從置答。遺教經部分，凡屬比丘，無不須持淨戒。按此名亦不能濫稱，處今無佛之世，並非已經雜髮出家，即得此號，然必正式戒壇，受具足戒後，方得稱之。明乎此，則知無戒不是比丘。

問二：所謂「觀想」與「回向」。是否即無明妄念？

答二：觀想是修持之一種方法，觀是觀照，想是設想。在事方面，為淨宗之十六觀；密宗之本尊觀等。在理方面，為觀身不淨等四念住，及三諦三觀等。回向是一種願心，是把一切功德，收回來向一箇目的所在。有回意向理，回因向果，回自向他之種種。與上二者與無明妄念有別。

問三：四相之首——我相。凡修持者。

當先去之。惟經論中亦間有提及我字者。如「唯我獨尊」。又「常樂我淨」之我字。如何解釋？

答三：說「我」字者，範疇可分為三：其一我見我慢我名，此二邪一假，乃凡夫顛倒執着說我也。其二爾我彼此，隨順世俗，以期言語不混，是方便說我也。其三圓顯法性，全彰淨德，法性淨德，權稱真我，此言語道斷，不可說而強名說我也。「惟我獨尊」，「常樂我淨」，上二我字，屬於第三範疇。

鳳山丘高秀居士問四則

問一：貴刊篇篇似珠璣，我最有興趣的是「佛敎要義」。「佛學問答」。「佛敎常識課本」這一類，可否多增篇幅？

答一：人讀刊物，各愛一類。編者所採，多取各類勻稱，不使偏重，此有苦衷也。祈諒！

問二：釋迦牟尼佛的名是譯音抑另有意義。在家時曾聽人云是「救世慈悲」之意確否？菩薩呢？三寶是佛法僧寶否？各作何解？

答二：是譯音其義為「能仁寂默」；菩薩亦是譯音，義為「覺有情」。釋迦牟尼佛及十方三世佛，皆稱佛寶；釋佛所說一切經律，皆稱法寶；出家之比丘，具六種和合，故稱僧寶。

問三：我今年馬齒二十有四，十年前即見母姊稱念佛號，余斯時也不悉「南無阿彌陀佛」為何意？直到現在還不明白？

答三：南無係皈依敬禮之義，阿彌陀佛乃為一尊佛名，其義為無量光壽等（等指智慧慈悲神通願力種種）此須看阿彌陀經方知究竟。如無此

學力讀經，如「初機淨業指南」。「歧路指歸」。「學佛淺說」等小冊子，是要多看兩遍。如不了解，不但是為迷信，也易退轉。

問四：我從十年前即已篤信「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」行住坐臥或煩惱時即默念名號從無間斷，故雖危險或夢中驚恐仍能持念如常，履險如夷，夢醒即醒，萬試萬驗。於卅八年軍次普陀即立出家之志，然遭「警陀庵」一僧人婉拒，同時長官又不許可故未如願。持念觀音菩薩聖號已久，須改彌陀洪名是否有礙？依愚意仍持觀音菩薩名號如何？

答四：觀音與彌陀乃是一家，所辦之事，更是同一。惟修持一端。要在依教奉行，經中凡遇苦難逼迫，教念觀音；後來求得歸宿，教念彌陀。茲已檢贈各小冊，寄在鳳山蓮社，望細心讀之自能明了。

於嘗試驗所

無名居士問九則

問一：釋迦牟尼佛未降世以前，有無其他的佛存在否？有無攷據？

答一：上而推至於無量劫前，本即有佛，豈止釋尊此次降世，佛經中多有記載。

問二：佛降世為何也要變成一個人，還要同入一樣的要經過學知利行或生之安行。

答二：佛有三身，降世者乃是應身。因普度眾生，又以同類易感故，在在處處，隨類化身，六道之中，各有現迹。至云學知利行等，皆係故作模範顯示，佛亦學而成就，並非偶然，眾生皆有其分，肯學自能證也！

問三：佛要度人祇要與善陀奇蹟一般顯靈，或使用濟公活佛之態度與方法救世，所得功效當較上項方式為多。

答三：佛度眾生，要在各種教理與方法，使眾依之而行，自修自證。若夫善陀奇蹟，濟公動態，不過一種宣傳，使未信者起信而已，縱信矣，無解無行無證，云何得度？

問四：北俱盧州除人死亡以外就不會遭到苦惱災害禍患是否？

答四：禍患尚有苦於死者乎？死而後尙有大於墮三途者乎？

問五：自殺有大罪，再轉生得報受苦罪，假定列入因果範圍是否就沒有大罪？

答五：此處罪字當苦報釋，理即易解。張三打李四一拳因也，李四還一拳果也。然李四還張三之一拳，果中又伏因也，張三受之，仍打李四。如是雙方往復循環，能說那一方不苦？

問六：修淨土法門死後可脫離六道，而去西方世界修行才能成佛？

答六：事實如斯，往生到彼，未有不修者，且一生補處，為時最長。不似此世諸多惡緣，阻礙其修，修亦須阿僧祇劫之長久也。

問七：阿彌陀佛發的願與東方世界眾生有緣之證明？

答七：彌陀有緣，實不僅限東方。其願維何，詳載無量壽經。

問八：另外修律、教、禪、密、四宗的方法如何？

答八：此非數語可解，要之不外自力斷惑，明心見性，律教禪三宗是也。再則二力感交帶業往生，淨宗是也！

